

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效果评估报告*

邻苯二酚是精细化工产业中一种重要的基础中间体原料，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香精香料、印染、抗氧化剂等领域，是精细化工产业的一个瓶颈产品，具有重要的产业链带动作用。

1999 年之前，我国每年用于医药、农药等行业的邻苯二酚完全依赖进口，全球仅有法国罗地亚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和意大利鲍力葛公司掌握苯酚羟基化合成邻苯二酚技术。为垄断我国邻苯二酚市场并抑制我下游产业发展，两家公司不仅禁止转让技术，而且抬高出口价格、指定用途、限量供货。

为打破国外垄断局面，我国将邻苯二酚的开发、生产列为国家级攻关项目。经过三个“五年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和多家单位共同努力，终于攻克苯酚羟基化生产邻苯二酚技术并于 1999 年投资建成国内第一家生产企业——江苏连云港三吉利化工有限公司，使我国成为全球少数几个拥有邻苯二酚生产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2001 年该项技术获得国家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一、反倾销措施推动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健康发展

我国产业的建立使国外垄断巨头感到威胁，跨国公司开始采用倾销方式压制国内产业发展，对华出口价格由 1998 年的约 4.5 万元/吨降至 2001 年的 1.9 万元/吨。我国产业受倾销进口产品冲击，产能、

* 作者系邻苯二酚反倾销措施效果评估课题组。

产量、销售额下降，陷入亏损，创业开始即面临生存危机。

2002年3月，我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发起反倾销调查，并于2003年8月作出征收20%-79%不等的反倾销税裁定。反倾销措施抑制了欧盟对华产品倾销，其在华市场份额从2002年的84.8%下降至2003年的23.6%。我国产业抓住这一机遇，在开工率和产销率上都有很大提高，库存下降，产能开始扩张，企业也从巨额亏损转变为盈亏基本平衡。反倾销后，邻苯二酚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但从欧盟进口邻苯二酚的价格涨幅却很小，国外企业加剧倾销，削弱了反倾销措施的效果。2004年12月，我国立案对原产于欧盟的邻苯二酚进行期中复审，2005年10月作出裁定，将反倾销税率提升至41%-79%，解决了上述问题。

但罗地亚公司为维持在华市场份额，转而通过其在美国、日本的生产企业继续对我国低价出口。2003年美国、日本对我出口邻苯二酚2594吨，同比增长410.6%，占我国市场份额从9.2%上升至48.2%，2004年又同比增长32.8%，占我国市场份额约50%。2005年5月，我国对原产于美国、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发起反倾销调查，2006年5月作出征收4%-46.81%不等的反倾销税裁定，限制了跨国公司通过贸易转移进行倾销。

两次反倾销及一次期中复审，有力地保护了我国拥有生产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邻苯二酚产业。在反倾销措施下，进口数量受到抑制，欧盟、美国、日本在华市场份额从2004年的79.2%降至2007年的69.2%，下降10个百分点。与2004年相比，2007年从欧盟、美国

进口邻苯二酚价格分别上升 48.9%和 32.2%。我国产业充分利用反倾销后形成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积极扩大生产、投资设备、改进技术、完善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竞争力。从 2002 年至 2007 年，产能由 1400 吨增加至 10000 吨，增长 6 倍；产量也从 1194 吨增加至 3369 吨，增长 1.8 倍。我国产业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从 2002 年的 6%上升至 2007 年的 31%；2007 年国内产业的销售价格比 2002 年上升 43%，企业经营效益得到改善，自 2005 年开始扭亏为盈并保持盈利状态，产业初步进入健康发展轨道，下游配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也有了进一步发展。

二、贸易救济发挥作用，产业发展前景光明

反倾销作为世贸组织成员广泛使用的、有效的贸易救济工具，其根本是通过反倾销措施扭转不公平的价格竞争，为国内产业赢得良好发展时间和空间。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朝阳产业以及处于起步阶段的幼稚产业，在其面临国外企业不公平竞争的情况下，反倾销措施的作用更是至关重要。邻苯二酚产业的发展历程就是很好的例证，没有反倾销措施提供的“喘息”机会，我国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就可能因为跨国公司的垄断和打压被遏制，产业链就难以有效开拓和发展。适时、适度运用反倾销措施，抵制和防止跨国公司的恶性竞争，为我国产业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邻苯二酚产业的起步和健康发展起到了促进和保护作用，为其产业链的建立和延伸创造了机遇。

高新技术产业和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区别于传统行业，代表了知识经济未来的发展方向。大力扶持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实现跨越

式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在我国反倾销措施实施过程中，应当根据产业性质与类别的不同对现行反倾销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与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导向保持一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度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救济力度。

当前，我国邻苯二酚产业面临着跨国公司境内投资竞争的挑战，同时也面临一些新的机遇：**（一）农药产品结构调整使需求增长加快。**2007年1月1日起，我国全面禁止使用高毒有机磷农药，高毒农药将转产和替代，以邻苯二酚为原料的农药“克百威”是符合国情的高效替代产品，预计未来几年消费量将快速增加。**（二）下游其它产品市场全面启动。**香兰素是邻苯二酚另一个重要下游产品，随着香兰素传统生产工艺改进和环保要求渐严，邻苯二酚需求量会进一步增大。调查显示，随着下游产品的快速发展，08年全国邻苯二酚市场需求将达1.4万吨。**（三）采用国产技术生产邻苯二酚可同时联产对苯二酚，并能避免环境污染。**近年来，我国因对苯二酚传统生产工艺环保不达标，关闭相应产能致使对苯二酚货紧价扬，这为国内建设邻苯二酚装置提供了一定的利润保证，减少了投资风险。**（四）国产合成技术日趋成熟。**投资成本的节约，降低了国内邻苯二酚产业的市场进入门槛，国内相关产业竞争力将逐步提高。

三、跨国公司境内投资对我国产业影响的思考

同类外资进入东道国投资是国际上常见的一种摆脱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方法，它是多方利益博弈的产物。外商投资的进入会使得东道国国内产业再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且由于成本和技术的问题，

国内产业极可能处于竞争的劣势。这与东道国政府实施反倾销措施的目的相矛盾。如何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同时，兼顾外商投资的进入问题，使得反倾销政策与外商投资政策协调一致，是一个重要的政策协调性问题。目前，我国邻苯二酚产业在未来发展也存在着一定的未知因素。伴随着法国罗地亚公司在国内投资邻苯二酚万吨级生产装置的建成及生产产品的投产，原有的国内产业格局已经被打破，民族企业已不再是我国国内产业的唯一代表。如何解决反倾销与外商投资政策的协调性问题是反倾销主管部门面临解决的重要问题，值得进一步思考和研究。